



纪讯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9年第4期 总第82期

2019年10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 上级动态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10月31日）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0/t20191031_203388.html）

2.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11月5日）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1/t20191105_203791.html）

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1月5日）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1/t20191105_203785.html）

4. 11月19日，中央纪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举行集体学习研讨，赵乐际主持会议。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1/t20191119_204618.html）

5. 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0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2/t20191206_205727.html）

6. 12月26-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带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链接: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12/t20191227_206782.html)

✧ **综合简讯**

■ **党风廉政建设**

1. 11月22日，召开纪委全委会，集体学习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审议提交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的纪委工作报告及《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律检查委员全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2. 10月10日，赴基建处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基建工作调研。
3. 10月12日，赴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国有资产管理调研。
4. 10月16日，组织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机关二支部部分党员及部分重点监督领域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前往宝山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5. 10月17日，赴人事处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人事管理工作调研。
6. 10月17日，赴党委组织部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干部工作调研。
7. 10月21日，赴财务处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财务管理工作调研。
8. 10月21日，赴后勤工作管理处开展“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后勤管理工作调研。
9. 10月23日，钱玲为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开设题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0. 11月1日，开通纪委微信公众号“上外清风”，旨在利用新媒体创建学校廉政宣传教育平台，分享廉政资讯、弘扬廉政文化、解读上级政策、推送警示案例，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大众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11. 11月15日，发布《关于70周年校庆活动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12. 11月，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向学校中层干部发放警示教育书籍；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19日，分批组织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观看有关警示教育片。
13. 11月，根据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4. 12月5日，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戴骅率队来校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及学校纪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校党委书记姜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钱玲等参加调研会。
15. 12月11日，召开纪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16. 12月19日，参加2019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巡视巡察

1. 10月22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第一巡察组向俄罗斯东欧中亚学院反馈巡察意见。
2. 10月23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第二巡察组向新闻传播学院反馈巡察意见。
3. 10月29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第一巡察组向东方语学院反馈巡察意见。
4. 10月30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第二巡察组向法语系反馈巡察意见。
5. 11月26日，参加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巡视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工作动员会。
6. 11月26-12月27日，在教育部党组巡视我校期间，参加学校巡视工作联络组和文秘材料组，负责承担相关材料撰写和校方联络员工作。
7. 11-12月，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部门会同巡察组审议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方案，向被巡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并督促其优化整改方案。

■ 监督检查

1. 12月9日，发布《关于调整上海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小组的通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
2. 12月31日，列席2019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校高评委”评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
3. 10-12月，列席校长办公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等，参加各类招生工作会议。
4. 10-12月，为12名领导干部出具廉政意见，发挥选人用人监督工作。
5. 10-12月，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备案督办机制，针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两项专题与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讨。
6. 12月，列席15家二级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 查信办案

1. 每月5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报送每月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有关情况、信访受理情况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2. 每月15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党风廉政监督信息工作报表》《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件情况月报表》等材料。
3. 每月20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立案登记表》和《信访统计报表》。
4. 2019年10-12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举报4件，均办结。

■ 制度建设

1. 11月8日，协助校党委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规定》。11月13日，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规定>的通知》。

2. 11月28日，协助校党委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12月3日，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队伍建设

1. 10月10日，参加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
2. 10月24日，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
3. 10月25日，参加市纪委专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工作推进会。
4. 10月28日，参加市纪委专题培训。
5. 10月31日，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委书记、校长专题党课。
6. 11月14日，参加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
7. 11月18-20日，参加市纪委举办的上海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培训班。
8. 11月21日，参加市纪委举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培训会。
9. 11月30日-12月1日，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举办的2019年教育部直属系统纪检机构负责同志专题培训班。
10. 12月11日-13日，参加上海市纪委举办的审理业务培训班。

■ 工作材料报送

▲ 报送上级材料

1. 10月9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紧盯“四风”问题的工作报告》。
2. 10月23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上海外国语大学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和问责工作情况汇报》。

3. 11月29日，向教育部巡视办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2019年度巡察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4. 12月3日，向教育部巡视办报送开展巡察工作经验有关材料。
5. 12月9日，向教育部直属高校主题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报送校纪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
6. 12月17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有关调研材料。
7. 12月19日，向上海市纪委四室报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调研材料。
8. 12月24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纪委年度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述职述廉报告。
9. 12月26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学习中管高校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情况、校纪委开展主题教育情况、校纪委班子及纪委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报送校内材料

1. 10月15日，向党办报送我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工作总结材料。
2. 11月15日，向党办报送对《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征求意见情况。
3. 12月26日，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文明校园申报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内容。
4. 12月，向校办报送本部门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5. 12月，根据组织部2019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在网上考核系统提交工作。

■ 其他事务

1. 10月31日，参加学校70周年校庆动员誓师大会。
2. 11月，完成2019年度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订阅工作，为校领导和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科研处、基建处、招办、国资处、后勤等重点领域和

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等纪检干部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3. 12月8日，参加学校70周年校庆活动有关组织、协调、联络工作。
4. 12月，完成部门2019年财务预算工作。
5. 12月，根据人事处年度考核通知要求，完成本部门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 警示教育

本季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教育部网站等通报的高等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如下：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六项纪律”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
 - 黑龙江省社科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孟庆中违规发放奖金等问题。2017年至2018年，孟庆中多次指使下属通过虚开印刷、办公用品发票的方式套取现金，用于违规发放奖金。其中，以工作业绩突出为由，向培训科科长尹某发放奖金5万元；为工作人员姜某、陶某2人发放“创新工程奖”共计2万元。孟庆中还存在私设“小金库”违规核销礼品费、宴请费等问题。2019年12月，孟庆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上交违纪所得。（2019年12月30日通报）
 - 湖北理工学院原党委书记邓新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邓新华违反政治纪律，与多人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操办寿宴；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滥发津补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建设私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承接工程项目、支付工程款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罪；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对差额部分不能说明来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罪。邓新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背离党的宗旨，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以权谋私，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并涉嫌职务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邓新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019年11月28日通报）

- 阳泉市职业技术学院（原阳泉市工业学校）违规收取考试费，并设立和使用“小金库”问题。2012年至2018年，阳泉市工业学校作为省技能鉴定中心考点，在组织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过程中，连续7年违规向学生收取考试费共计15.42万元，设立“小金库”，用于发放补助、支付考务费用等。2019年6月，原校长杜光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也受到相应处分。（2019年11月4日通报）
- 湖北理工学院副院长、鄂东医疗集团原总院长张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杰政治立场动摇，党性原则缺失，违反政治纪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利用媒体宣传标榜其个人敬业清廉形象，背后却大肆索贿受贿，与行贿人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违反党纪国法并涉嫌职务犯罪，鄂东医疗集团班子成员及下属医院20余名干部因涉嫌犯罪被查处，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和不良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下属所送礼金，多次违规接受医疗器械供应商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搞权色交易；违反组织纪律，接受他人请托，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上的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医院工程项目；违反生活纪律；违规决定为民营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张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10月11日通报）

■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案例（教育部网站通报）

-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2019年12月5日通报）
-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2019年12月5日通报）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9年12月31日制
